关于XXX同学的鉴定证明

兹有XXX同学，性别XX，X族，共青团员，出生日期为XXXX年XX月XX日，身份证号为XXXXXXX，学号为：XXXXXXXX，生源地为XXX省XXX市XXX区/县，现为西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院XXXX级XXXX专业本科生/研究生。

该生在校期间思想积极进步，政治立场鉴定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；在学习方面，勤奋刻苦、成绩优异，专业基础知识扎实；在日常生活中，品行端正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。同时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在校期间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。

特此证明。

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院委员会

XXXX年X月X日